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1、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拟与北京赛迪新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新宇”）、北京赛迪新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新知”）及北京载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载德科技”）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重组涉及公司负债金额共计27,952,177.82元。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2、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赛迪新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甲12号213房

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068万元，净资产-105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35万元（2015年年报审计数据）

2、北京赛迪新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坤

注册资本：350 万元

经营范围：《中国计算机报》报纸出版；劳务派遣；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中国计算机报》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312房间

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399万元，净资产286万元，营业收入1299万元，净利润-496万元（2015年年报审计数据）

3、北京载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甲12号204室

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434万元，净资产4958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9万元（2015年年报审计数据）

4、债务重组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实：本次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

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外，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

本次债务重组标的均为公司在原日常经营中对债务重组对方所产生的往来款。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负债总金额27,952,177.82元。其中：赛迪新宇对公司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合计10,670,380.02元，赛迪新知对公司享有合法有效债权合计5,712,847.88元，载德科技对公司享有合法有效债权合计11,568,949.92元。

四、债务重组具体方式及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重组的具体方式及支付资金来源

公司向赛迪新宇支付6,570,380.02元人民币现金，抵偿公司所负债务6,570,380.02元；同时，赛迪新宇豁免公司所负债务4,100,000元。双方的债权债务核销金额共计10,670,380.02元。

公司向赛迪新知支付2,912,847.88元人民币现金，抵偿公司所负债务2,912,847.88元；同时，赛迪新知豁免公司所负债务2,800,000元。双方的债权债务核销金额共计5,712,847.88元。

公司向载德科技支付6,918,949.92元人民币现金，抵偿公司所负债务6,918,949.92元；同时，载德科技豁免公司所负债务4,650,000元。双方的债权债务核销金额共计11,568,949.92元。

支付上述款项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

2、《债务重组协议》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同时具备时生效：本次债务重组获内外部有权机关批准（如需）；本次债务重组获南华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债务重组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情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债务重组协议》其他重要条款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经各方确认，本次债务重组完成后，赛迪新宇、赛迪新知、载德科技与南华生物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赛迪新宇、赛迪新知、载德科技与南华生物不存在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五、涉及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后续安排。

六、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

本次债务重组目的在于梳理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2、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完成后，预计产生债务重组收益1155万（具体金额以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债务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